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

曹先生因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內部架構變動而辭任，而陳焯墀女士(「陳女士」)則獲指派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取替曹先生。

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經上述變動後，馬克先生（「馬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馬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即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豁免期」），條件為曹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馬先生於豁免期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曹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馬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獲立刻撤銷。

鑒於曹先生的辭任，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限由陳女士的任命生效當日起直至2026年7月9日止（「新豁免期」），條件為(i)陳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協助馬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獲撤銷。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申請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以及馬先生和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此外，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原因是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馬先生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以致無需獲進一步豁免。馬先生主要在中國，而陳女士則主要在香港就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務。

馬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

馬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本集團內部，馬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包頭慧居的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慧居時代(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審計師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中國北京的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任職。

馬先生於2016年5月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舊金山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市的杜蘭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

陳女士自2018年9月起任職於企業服務提供商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後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其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曾在律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在上市公司(聯交所主板和GEM)及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私人公司履行全面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公司秘書。於2024年9月30日，彼分別獲委任為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1月1日，彼獲委任為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19年3月起獲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為公司治理師，自2014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自2014年1月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獲選會士。彼於2013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曹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